

证券代码：838484

证券简称：格蕾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4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彭刚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2023年4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聘任陈

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因公司另有安排，彭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新宇先生，1987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员、经理助理；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于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；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于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任招聘经理；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；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于江苏铭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；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；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人事行政事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免资格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